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75号

---

##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291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给你单位(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该项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及农村籍 60 岁以上老兵和“五老”（包含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和老苏区干部）等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待遇等所需补助资金。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制定本地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 附件：1.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

附件1

##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 “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级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是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607,000.00	

## 附件2

##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元)	年度金额:		19,607,000	
	其中: 省级补助		19,607,000	
	地方资金(地市级)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2.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解问题; 3. 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含送医送药)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万人)	按照当年审定人数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重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报销医疗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